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民眾對詐騙集團之觀感

作者：

李宛儒。國立蘭陽女中。高一 4 班

林洳甄。國立蘭陽女中。高一 4 班

林靜好。國立蘭陽女中。高一 4 班

指導老師：

李健浩 老師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通訊金融詐欺犯罪受害層面廣，是目前危害社會秩序最為嚴重的犯罪之一，不法詐騙集團憑藉其綿密之組織結構……』(註一)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不時接到，「您的信用卡被盜刷了，所以……」或是「恭喜您中獎了，麻煩……」各式各樣的詐騙電話充斥在我們的生活當中。

幾乎只要轉開電視新聞就會看到許多人受騙，從年輕人到老年人、從低收入到高收入、從低學歷到高學歷，源源不絕，類似事件發生頻率相當高，政府開始宣導如何防詐騙，廣告也陸陸續續放映防詐騙招數，不過詐騙的手法五花八門總是把民眾騙的暈頭轉向。

雖然我們常在報章雜誌聽到、看到，詐騙集團是如何的在社會上橫行，但是當我們自己遇到時，常會不知所措而慌了手腳，相信了他們各種天花亂墜的說法，掉入一個又一個的陷阱。

每當本小組看到新聞報導，又有人受騙，讓本小組開始省思應該要積極的尋求更多防詐知識，了解社會的動態，並且研究出如何發揮互助，防止身旁的家人、朋友深受其害，詐騙集團常利用社會大眾的同情心以及人性貪婪的一面，騙取不法的高額金錢，讓被害人一生辛苦儲存的積蓄，一瞬間化為烏有，為避免詐騙集團讓許多人陷入被詐騙的陰影中，本小組作了「民眾對詐騙集團之觀感」調查希望了解到一般民眾的對其基本的想法，藉此希望能將防詐知識更為普及。

整體而言，本研究動機可歸納為下列 3 項：

1. 期望大眾不再被詐騙集團所害，杜絕詐騙集團
2. 了解一般民眾對詐騙集團的迷思
3. 了解相關詐騙案例，以防受騙

###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小組歸納出下列的研究目的：

本小組希望為了不讓更多無辜的人，因一時的迷惑落入詐騙組織的陷阱，使得省吃儉用的積蓄化為灰燼，所以我們做了此次的問卷調查，『民眾對詐騙集團之觀感』調查，透過這次的調查能使我們更了解民眾對詐騙集團鎖定目標的看法、了解民眾所抱持的防詐騙心態、對於 165 防詐騙專線的使用方式，來分析出為何受害人數增而不減的原因，能提供政府機關或是警察單位作為防詐騙宣導的指標，進而使民眾獲得正確的防詐騙方法，促進社會的安寧與和諧。故本篇研究欲以此為方向，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1. 了解民眾對詐騙集團鎖定目標的看法
2. 分析民眾對詐騙集團抱持的心態
3. 對於 165 防詐騙專線的使用方式
4. 提出如何增進民眾對詐騙知識的了解

### 三、研究方法

為了達到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小組採用下列的研究方法：

本小組成員首先每個人提出至少一樣想研究的事物，經舉手表決，最後訂定了『民眾對詐騙集團之觀感』此題目，由國家圖書館找出幾篇相關論文以及利用網路由警察單位網頁查詢相關資訊，組員在閱讀

資訊完畢後，每個人提出五個問題，在一次討論修改，後與指導老師多方討論，終於完成該問卷內容。問卷的調查，由每位同學一人負責 20 份，在統計資料方面由兩位同學負責，撰寫報告則由每位同學都書寫，最後由一位同學綜合並加以潤飾，並請本小組每位同學詳加閱讀確認其內容有無錯誤之處。

本研究之問卷如下所示：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們是蘭陽女中的學生，基於課程需要，現正進行『民眾對詐騙集團之觀感』的調查，非常需要您的協助，請在下列各問題勾選您的答案即可，本問卷純供課堂教學之用，保證不涉及個人隱私或移作其他用途，耽誤您寶貴時間，十分感謝。 國立蘭陽女中小論文研究組 指導教師：李健浩 研究學生：李宛儒 林洳甄 林靜好 敬上									
一、基本資料									
1.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及以上									
3.月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3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1 元及以上									
二、題目					同意程度				
					5	4	3	2	1
1.接到詐騙電話，我會直接到 ATM 轉帳									
2. 我覺得獨居老人比較容易受騙									
3. 全國反詐騙日，全台警察到 ATM 站崗 16 小時防詐騙的作法非常有用									
4. 接到詐騙電話我會直接撥打 165 反詐專線									
5. 我覺得被騙一次，不可能再被騙第二次									
6. 只要不貪小便宜就不會被騙									
7. 接到詐騙電話一定會回打									
8. 我覺得我學歷高，一定不會被受騙									
9.我覺得我不會是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									
10. 被騙很丟臉，所以被騙不可報警，因家醜不可外揚									

####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由一般大眾為研究對象，並以宜蘭地區民眾〈宜蘭、冬山、礁溪、壯圍〉為主，從青少年、年輕人、中年人、中老年人都有，本小組利用 5 / 1 4 ~ 5 / 1 8 期間由三位組員一人負責 20 份的問卷調查，其中有到成衣廠〈中年婦女〉、農會〈客戶、農會人員〉、街頭〈青少年、年輕人、中年人、中老年人〉進行調查，則年紀太過小〈例如：國中以下〉不發問卷作為調查，而年紀有些年長的民眾部分由口述調查，由調查成員代為書寫，協助調查的民眾共有 6 0 位。

貳●正文

## 一、文獻探討

詐騙案件常常是，『詐欺集團以偽造身分證件或購買人頭證件，向電信業者申請人頭門號或據以向金融行庫申辦人頭帳戶.....』〈註二〉

金光黨〈早期的詐騙集團〉

歹徒把金飾丟在路旁，路人撿到之後，歹徒立即現身，要求一人一半。因手飾類不易平分，歹徒跟路人說從家裡拿些現金來貼補，路人覺得有理，所以就回家拿錢給歹徒。後來路人把撿來的金飾送到銀樓估價，才發現金飾是鍍金的，一點也不值錢，後稱這些歹徒為金光黨，這就是最初的詐騙集團。

## 相關法令〈註三〉

### 1. 刑法

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0 條：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2 條：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常見詐騙手法：

冒用行政機關的電話詐騙：

台北地檢署書記官電話通知：「您因有洗錢的嫌疑，檢察官把你的帳戶凍結，好像是個人資料遭冒充，請立刻撥打 0926383838 向刑大偵查五組林○○警官報案。」〈註四〉

信用卡被盜刷的電話詐騙：

吳小姐接到「信用卡遭盜刷」的詐騙電話，騙徒為突破 ATM 單日轉帳 5 萬元限制，故意詢問被害人是否有「3 合 1 晶片卡」（領錢、存錢、預借現金）。〈註四〉

假用地檢署名義通知民眾出庭：

大學生林小姐接到一通聲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說林小姐第一次沒有「出庭應訊」，這次是第三次出庭應訊的通知。〈註四〉

假用檢警單位向民眾聲稱欠款涉案：

翁先生接獲「司法機關」來電，說他向某銀行借貸 500 萬沒有還，由銀行向警察報案，數次通知到案說明都沒有到，目前受法院通緝中。〈註四〉

假用地方法院名稱通知補繳費：

最近司法院接到民眾陳情說，有冒充高雄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收發室人員打電話，要求民眾「補繳裁判費」。〈註四〉

假退稅真詐財電話：

假退稅詐騙電台北市的李小姐因接到電話沒有查證，被騙了 15 萬元。詐騙騙徒假用台北地方法院名義通知李小姐，因「退稅憑單」經國稅局寄發未收，已退回法院，必須合作辦理「電話語音轉帳」將退稅款撥入戶頭。〈註四〉

相關新聞：

(1) 『一名四十多歲的工廠老闆，突然提領了兩百萬元，準備要匯款，路過的員警發現他神色緊張，上前盤查才發現……。』〈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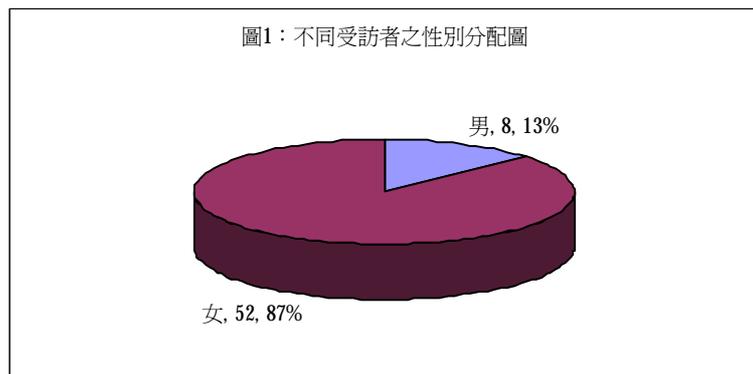
(2) 『桃園一個八十歲阿嬤，接到詐騙集團電話，謊稱她是人頭戶，帳戶即將被凍結，還要坐牢，阿嬤擔心到兩天兩夜……。』〈註六〉

## 二、問卷分析

### (一)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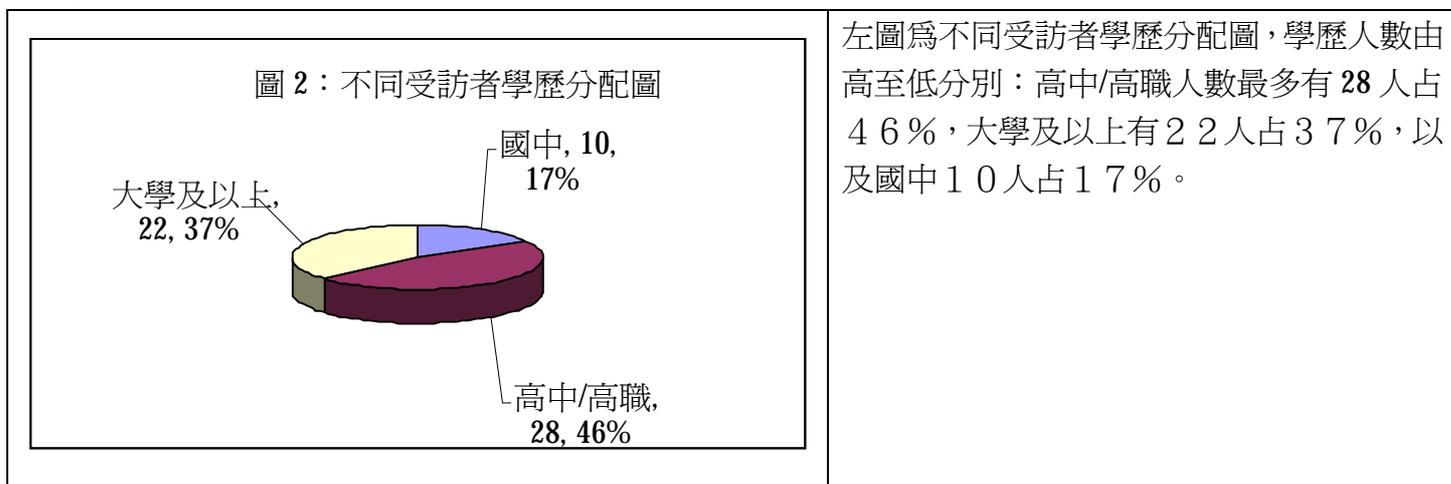
本次問卷訪談共發出 60 份回收 60 份，無無效問卷，有效回收率為 100%，依個人基本資料之不同，其分配情況如下：

#### 1.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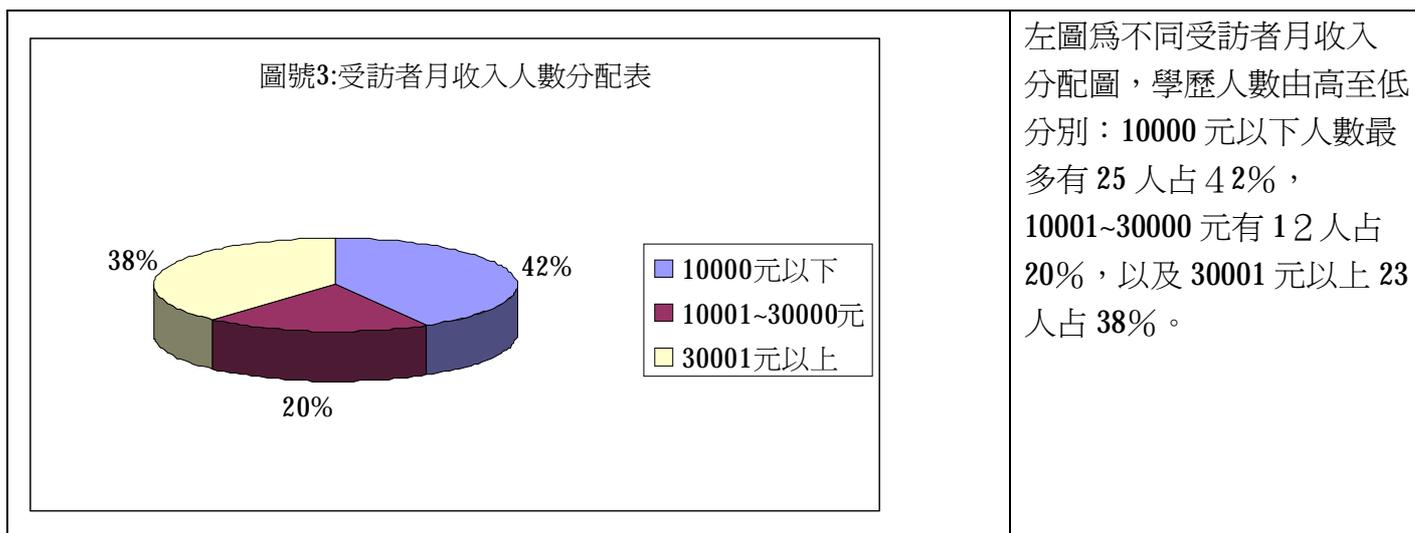
由左圖可知女性居多有 52 個佔了 87%；男性佔了 8 個佔了 13%

#### 2.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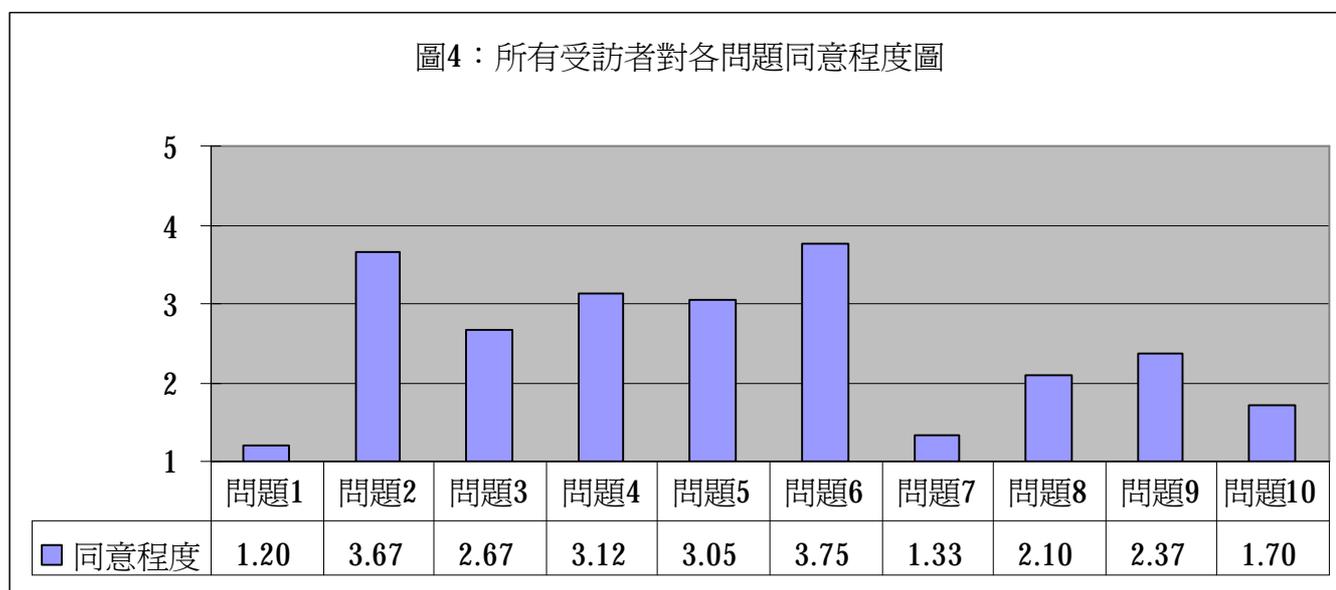


左圖為不同受訪者學歷分配圖，學歷人數由高至低分別：高中/高職人數最多有 28 人占 46%，大學及以上有 22 人占 37%，以及國中 10 人占 17%。

#### 3. 月收入



(二)所有受訪者對各問題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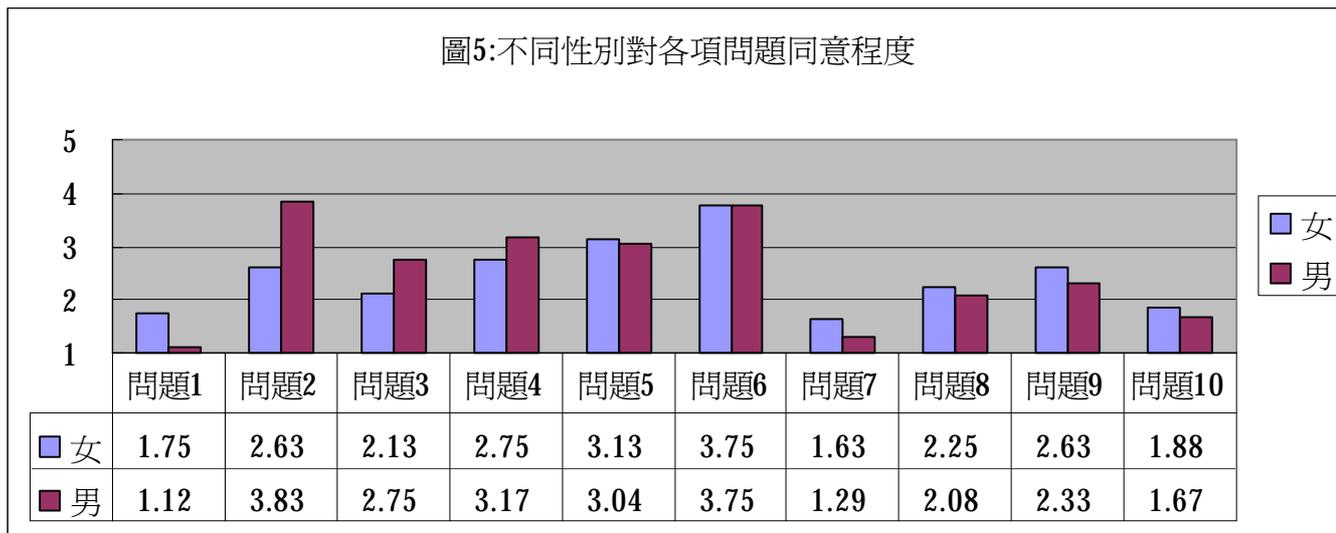


由上圖可知，受訪者對各問題依其同意程度由高至低分別為：Q 6「只要不貪小便宜就不會被騙」同意程度最高(3.75)、其次為Q2「我覺得獨居老人比較容易受騙」同意程度次高(3.67)；而不同意程度由高至低，分別為Q1「接到詐騙電話，我會直接到ATM轉帳」(1.20)最不認同、其次為Q7「接到詐騙電話一定會回打」(1.33)、Q10「被騙很丟臉，所以被騙不可報警，因家醜不可外揚」(1.70)、Q8「我覺得我學歷高，一定不會被受騙」(2.10)、Q9「我覺得我不會是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2.37)；受訪者對其他(Q3、Q4、Q5)問題則呈中立意見。

(三)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各問題的看法

1.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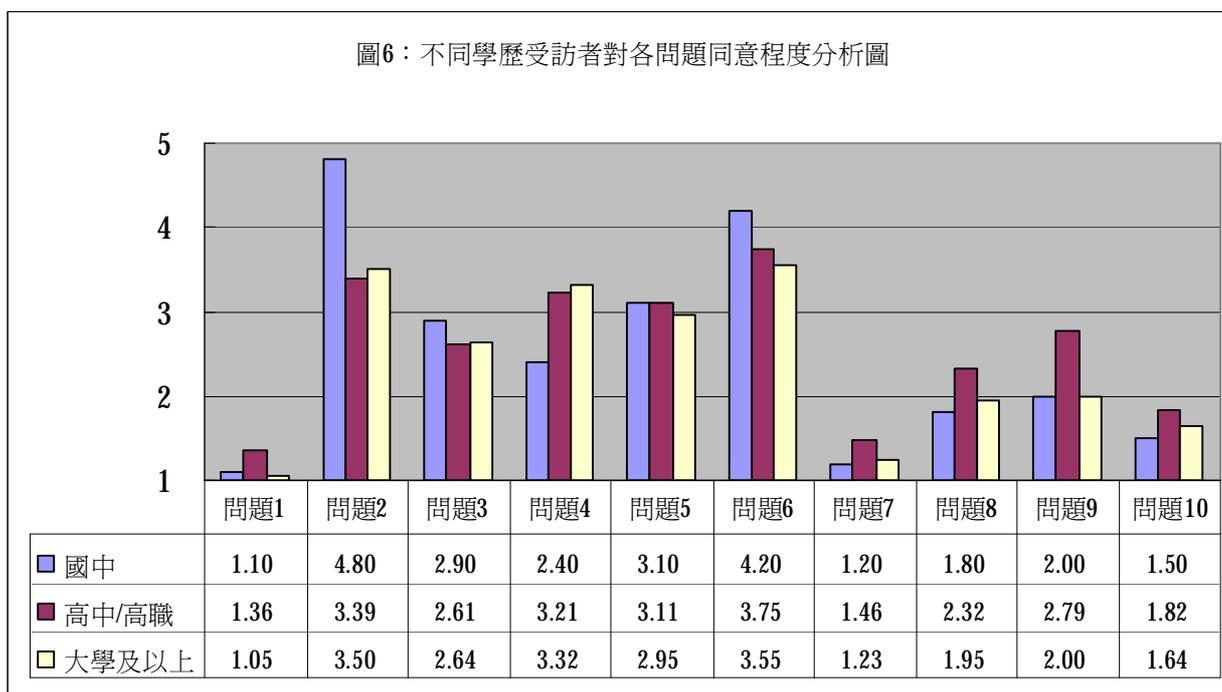
圖5:不同性別對各項問題同意程度



從上圖可知，不同性別受訪者Q2「我覺得獨居老人比較容易受騙」男生比例高，可能大多數人的觀念還停留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價值觀，家中大部分的經濟來源來自於男性，以致有這樣的結果。再來針對Q3「全國反詐騙日，全台警察到ATM站崗16小時防詐騙的作法非常有用」男生比例還是大於女生比例。最後Q1「接到詐騙電話，我會直接到ATM轉帳」女生比例高於男性，可能男生較不容易相信，而且電視新聞常播報類似新聞，立即利用有效且迅速的資源，來了解資訊是否為正確。

## 2.學歷

圖6：不同學歷受訪者對各問題同意程度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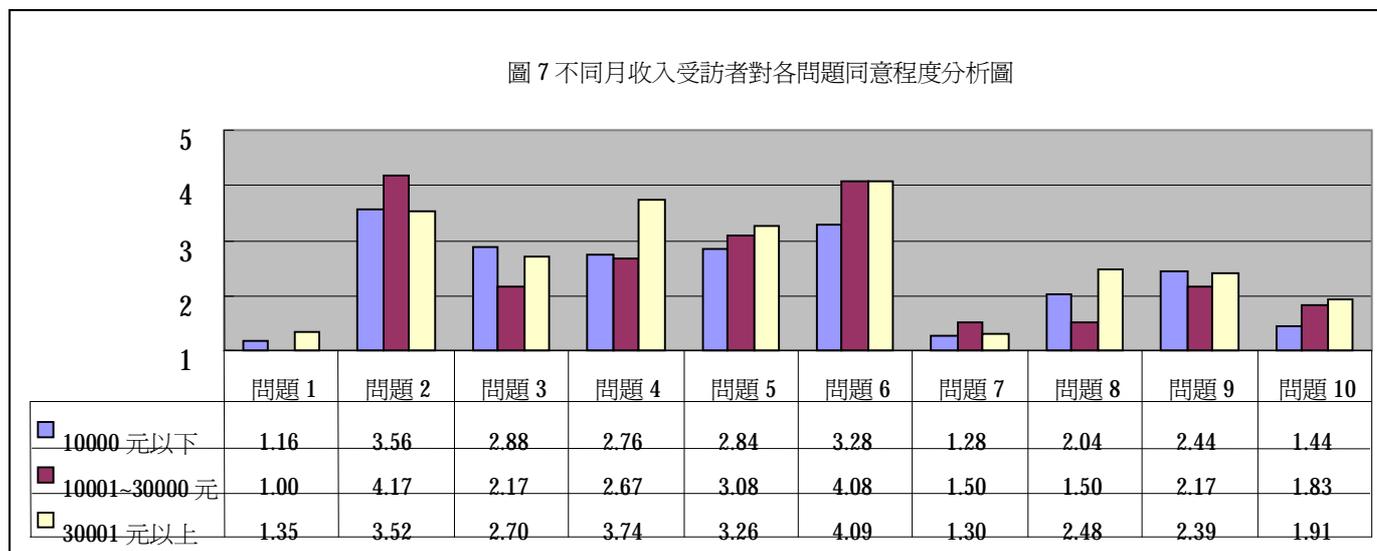


從上圖可知，不同學歷受訪者針對Q2「我覺得獨居老人比較容易受騙」有最明顯差距（國中者高於大學及以上），國中者可能認為新聞上常報導獨居老人受騙的次數頗高，所以平時一人居住與社會有些脫節可能容易受騙，而大學及以上者的人可能認為現在的世代提倡「活到老，學到老」，所以即使是獨居老人對於社會的資訊可能認知的更加廣泛了，其次Q4「接到詐騙電話我會直接撥打165反詐專線」（大學及以上者高於國中者），大學及以上者可能因為學歷較為高，所以聽聞的資訊較多，不容易慌了手腳，會加以確認，國中者可能認為自己即可解決無須再做確認Q9「我覺得我不會是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高中/高職者高於國中者及大學及以上者），國中者及大學及以上者可能認為詐騙集團行騙事隨

機，而無固定目標，所以人人都有可能是下一個，而高中/高職者可能認為自己平時安分守己所以應該不會是詐騙集團下手的目標，不同學歷受訪者在其他問題則無明顯差距。

### 3. 月收入

圖 7 不同月收入受訪者對各問題同意程度分析圖



從上圖可知，不同學歷受訪者針對 Q4「接到詐騙電話我會直接撥打 165 反詐專線」有最明顯差距（30001 元以上高於他者），高收入者較謹慎小心，對於詐騙電話會撥打 165 查證。其次 Q6「只要不貪小便宜就不會被騙」較高收入者對此題持較高認同度。而 Q7「接到詐騙電話一定會回打」大家持最低認同度，可能認為只要不予回應即可，不需再反打。

## 叁 ● 結論

### 一、研究發現

基於上述的文獻探討及問卷分析，本研究主要發現有 3 項，分述如下：

1. Q2「我覺得獨居老人比較容易受騙」在受性別、學歷、月收入的區分下，同意程度頗高，表示大家都覺得獨居老人容易受騙，但性別分為男女時及學歷國中和及大學以上者的同意程度卻有落差。
2. Q6「只要不貪小便宜就不會被騙」在性別及學歷的區分下同意程度高，而月收入者的同意程度也高，但一萬以下與一萬一到三萬、三萬一以上的同意程度確有相當大的落差。
3. Q1「接到詐騙電話，我會直接到 ATM 轉帳」、Q7「接到詐騙電話一定會回打」和 Q10「被騙很丟臉，所以被騙不可報警，因家醜不可外揚」同意程度最低，表示民眾對於自我防護及詐騙知識有一定的程度認知。

### 二、相關建議

針對上述的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 3 項建議：

1. 民眾不要輕易相信詐騙集團的手法和偽證。
2. 接到不明來電或訊息，不慌不亂、保持鎮靜，撥打 165 專線查證。

3. 政府應更加積極宣傳正視此項問題〈例如：可利用學校教育宣導、定期舉辦防詐有獎活動或是請地方警察到獨居老人住所宣導〉，並且多加宣導使用 165 防詐專線。

### 三、研究心得

在這次的小論文讓我們更清楚的知道各種詐騙手法以及如何防詐，而問卷訪問也讓我們更了解不同性別、年齡層.....等，對於防詐的常識及看法。

希望藉由本組的小論文可以讓大家更加小心並懂得保護自己、警惕不落入詐騙集團的圈套。

### 肆●引註資料

註一 許清事〈2006〉。通訊金融詐欺犯罪成因與防制－以臺北縣處理涉及人頭之詐欺案件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註二 李青峯〈2006〉。兩岸交流對臺灣詐欺案件影響及因應作為之研究－以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為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註三 刑法 [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_Content.aspx?chapter\\_id=0000006&rule\\_id=0000002](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_Content.aspx?chapter_id=0000006&rule_id=0000002)

註四 相關詐騙案例 <http://www.mtm.ks.edu.tw/life/cheat.html>

註五 那是詐騙集團! 機"警"救 200 萬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528/69/26h16.html>

註六 機"警"阻詐騙 嬖保住 73 萬老本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527/69/26er9.html>